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第 569 章)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確保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順利進行。

附件

背景和理據

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條例》」)是一項本地法例，旨在為行政長官選舉訂定法律框架。該條例必須符合《基本法》的相關條文，特別是訂明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的《基本法》附件一。

3. 二零零四年一月，行政長官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處理有關二零零七／零八年選舉安排的議題。在隨後的多個月，專責小組進行了一連串廣泛及公開的公眾諮詢，並發表了數份報告，最後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

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府就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向立法會提出兩項議案。在 60 名議員中，有 34 票贊成兩項議案，24 票反對，一票棄權。雖然兩項議案得到過半數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但未得到《基本法》附件一及二所規定的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故此，兩項議案未能進一步處理。

5.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所作的《解釋》，《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如果不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兩個選舉辦法的規定仍然適用。在此情況下，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將會在現有安排的基礎上進行，即現有的選民範圍維持不變。

6. 然而，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提出的一些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法律問題，以及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情況，仍需要透過修訂本地法例(即《條例》)來處理。此外，我們亦需要提出法律修訂：

(a) 以處理在區議會、全國政協及鄉議局界別分組中落實執行「密切聯繫」的條文時遇到的實際困難；

(b) 以處理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後，有關編製和發表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事宜；

(c) 以反映某些有資格成為選委會選民的團體或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其會員有資格成為選委

會選民)的名稱的變更，以及刪除已經不再存在的團體或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

7. 我們亦有需要提出一些技術性修訂：

(a)以反映《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的發牌制度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的登記制度更改後，對進出口界別分組及紡織及製衣界別分組的選民劃分的轉變；以及

(b)反映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成立的第一屆選委會經已解散。

8.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已透過立法會 CB(2)870/05-06(02)號文件，獲知當局對《條例》進行法律修訂的主要範圍，以及提出修訂的理據。

建議

9. 我們建議對《條例》作出下文第 10 至 32 段所述的修訂。

(a) 在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提出的法律問題

(i) 行政長官補選

10.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段訂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如果空缺在行政長官任期即將屆滿時出現，我們建議採取以下安排：

(a)如果在行政長官出缺後六個月內將會選出新一任(即五年任期)的行政長官，便毋需安排補選；及

(b)在新一任行政長官就任前，由署理行政長官繼續代理職務。

11. 現行《條例》第 6 條規定，當局須按照《基本法》及《條例》舉行選舉，以選出一名候選人填補行政長官的空缺。我們建議修訂該條文，增訂倘若行政長官的職位於新一任行政長官(五年任期)選舉舉行前六個月內出現空缺，只須舉行前述選舉(草案第 4 條)。

(ii) 選委會的組成日期

12. 我們建議選委會的任期應與行政長官的 5 年任期以及選舉周期配合。現行《條例》第 9 條訂明，選委會的任期為五年，由其組成的日期起計。我們建議修訂該條文，增訂選委會的任期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二月一日起計(草案第 5 條)。

(iii) 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連任次數

13. 我們建議在《條例》中明確規定，由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任滿剩餘任期後只可連任一次，而剩餘任期亦算為「一任」。

14. 現行《條例》第 3 條訂明，由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須為原任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我們建議修訂該條文，加入由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在任滿剩餘任

期後只可連任一次，而剩餘任期亦算為一任(草案第 3 條)。

(b) 在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時的選舉安排

15. 我們建議，若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建議的選舉安排如下：

- (a) 選委會委員投票時，可在選票上表示「支持」或「不支持」該唯一候選人。
- (b) 該唯一候選人取得的「支持票」超過總有效選票半數即在選舉中獲選。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當選。
- (c) 若該候選人取得的「支持票」未能超過總有效選票的一半，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
 - (i) 該候選人未能在該次選舉中獲選；以及
 - (ii) 選舉終止。
- (d) 在選舉終止後，須重新進行提名。
- (e) 在新一輪提名期結束後，如果仍然只有一名候選人，則選舉程序須按上述(a)-(d)段所訂的安排繼續進行。如有需要，有關選舉程序會重複，直至有候選人獲選出為止。

16.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建議制訂安排以確保選舉過程會有「終局」，例如，若在重開提名後的唯一候選人仍是同一名候選人，他可以自動當選。

17. 其後，我們就此事作進一步研究。經詳細考慮後，我們認為不宜在《條例》中加入條文去制訂安排以確保選舉過程會有「終局」。政府的政策是如果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任何讓唯一候選人在第一輪(或隨後的)投票中自動當選的建議，將不符合政府的政策。

18. 無論如何，「終局安排」的條文將是沒有必要的。香港擁有公開和透明的選舉制度，若唯一候選人未能在第一輪投票中取得足夠的支持票時，我們可以合理地預期會有其他有意參選的候選人，在重開提名後參選。在第一輪投票後仍然只有一名候選人，或在隨後的投票中唯一候選人未能在選委會內取得所需支持，出現這些情況的機會應該很微。因此，我們應容許選舉程序順其自然地進行，通過投票產生行政長官。

19. 我們建議修訂現行《條例》第 23 條，訂明有關新安排，即在提名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仍然進行投票(草案第 10 條)。同時亦會增訂一項新條文，訂明在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情況下所進行的選舉的投票制度(見上文第 15(a)-(d)段)(草案第 12 條)。

20.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現行第 22 條，規定倘若唯一候選人在選舉中未能獲選，選舉主任須終止有關選舉程序(草案第 9 條)。根據現行《條例》第 11(2)條，新投票日須定為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第 42 日(如當天為星期

日)¹。因此，新一輪的提名及選舉須於該唯一候選人被宣布未能獲選後的 42 日內進行。如有需要，有關選舉程序會重複，直至有候選人在選舉中獲選出為止。

21. 目前，《條例》訂明可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理由，只限於會引致原訟法庭宣布行政長官的當選人並非妥為當選。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32 條，增訂提出呈請的理由，即已被宣布在選舉中未能獲選的唯一候選人應該當選(草案第 15 條)。《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亦會作相應修訂(草案第 19 條)。

(c) 與區議會、全國政協及鄉議局界別分組的密切聯繫

22. 由於在落實執行「密切聯繫」的規定時有實際困難，以及為了避免產生疑問，我們建議只有區議員、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政協委員」)，以及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議員才可成為其所屬界別分組的委員。當有個別人士不再擔任區議員或政協委員或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議員時，其選委會委員的身分亦會終止。有關空缺將會按照現時適用於界別分組補選的法定安排，透過舉行界別分組補選填補。

23.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附表第 3 條，訂明倘若代表區議會、全國政協或鄉議局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已不再是區議員或政協委員，或不再是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議員，即視作其已辭去選委會的職位(草案第 6 條)。此外，我們建議在《條例》附表內加入一項條文，訂明不是區議員或政協委員，或鄉議局的主席、副主席或議員的人士，沒有資格獲提名為相關界別分組選舉的

¹ 如該日不是星期日，新的投票日期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候選人，或當選為選委會委員，代表相關的界別分組(草案第 6 條中新增的第 18 條 A)。

(d) 有關選舉委員會選民的技術性修訂

24. 新一屆的選委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選出新一任的行政長官。大部分的選委會委員是由選舉產生²。《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已列出選委會的選民範圍，當中參照了《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中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的規定。

25. 雖然我們不會對選委會的選民範圍作出任何改動，但建議對《條例》及《立法會條例》進行一些技術性的修改，以反映某些有資格成為選委會選民的團體或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其會員有資格成為選委會選民)的名稱的變更(草案第 32-45 條)。已經不再存在的團體或擁有附屬團體的組織亦會被剔除(草案第 46-48 條)。

26. 此外，我們亦須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下的發牌制度，以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A 章)下的登記制度的更改後，對進出口界別分組³(草案第 27 條)和紡織及製衣界別分組⁴(草案第 28 條)的選民劃分的轉變。

² 在三十八個選委會界別分組當中，有三十五個界別分組的委員是由選舉產生。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立法會議員為選委會的當然委員。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則由該界別分組的六個指定宗教團體提名代表加入選委會。

³ 根據現有《立法會條例》第 20W(d)條，“根據《進出口條例》領有進口或出口或進口及出口舷外引擎和左軸車輛及出口訂明物品牌照的公司”，為進出口界別分組的合資格投票人。由於《進出口條例》下的有關發牌制度已在二零零四年一月撤銷，現已不再有任何公司根據該發牌制度領有牌照。因此，我們建議廢除有關條文。

⁴ 根據現有《立法會條例》第 20X(e)條，在紡織商登記計劃下登記的紡織商，是紡織及製衣界別分組的合資格投票人。隨着全球紡織及成衣產品的配額取消，紡織商登記

(e) 其他技術性修訂

(i) 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7. 目前，條例的附表規定：

- (a) 選委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須在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後七日內編製和發表；
- (b) 正式登記冊會在下一份正式登記冊發表後不再有效。

28. 我們擬於十二月進行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而有關的選委會會在其後的二月一日組成。綜合上文第 27 段所述條文的影響，現屆選委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會在其任期屆滿前不再有效，而新一屆選委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則會在其組成日期前生效。

29. 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建議採取下列措施。

- (a) 在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佈後七日內，編製和發表選委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現有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不會在暫行登記冊發表後失效。
- (b) 在選委會組成當日編製和發表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計劃的適用範圍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修改。因此，我們建議相應地修訂有關條文。

- (c) 正式委員登記冊亦會在界別分組補選的結果公布後七日內，或某位透過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獲提名的人士獲宣布為選舉委員後七日內，編製和發表。

30. 有關編製和發表選委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的建議，能為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選舉結果提出上訴，提供法律基礎。此外，這亦能讓有意參加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開始計劃拉票活動。我們將修訂條例附表的有關條文，訂定條文以編製和發表選委會暫行委員登記冊(草案第 21 條)。

31. 此外，我們會相應地修訂《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訂明可視乎情況，就選委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上某委員的登記提出上訴(草案第 22-25 條)。

(ii) 首屆選委會的任期屆滿

32.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組成的首屆選委會任期已經屆滿。因此，我們建議刪除提述首屆選委會的所有相關條文(草案第 30 及 31 條)。

條例草案

3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包括：

- (a) 草案第 3 條加入一項條文，規定行政長官職位如在任期屆滿以外的情況下出現空缺，則就只可連任一次的規定應用於接任的行政長官而言，任期不足 5 年亦視為一屆任期。
- (b) 草案第 4 條加入一項條文，規定凡在預計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舉行的選舉中定出的投票日之前的 6 個月期間內，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則就為該空缺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條例》第 10(1)、11(3)(a)及 13(d)(i)條適用。
- (c) 草案第 5 條加入一項條文，規定凡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某年屆滿，則選委會須於該年的 2 月 1 日組成。根據新條文，第二屆選委會將於 2007 年 2 月 1 日組成。
- (d) 草案第 6 條規定只有以下團體的成員有資格代表選委會的有關界別分組 -
 - (i)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 (ii) 鄉議局；或
 - (iii) 區議會。

在若干情況下，代表該等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將被當作已辭去委員職位。

- (e) 草案第 7 至 19 條包括修訂《條例》的條文及一項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的相應修訂。修訂的目的是規定如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便須進行投票。

在現行條文中，唯一的候選人將被宣布為當選。在建議的條文中，將會進行投票(草案第 10 條)。在投票中，選委會委員可投支持票或不支持票(草案第 12 條)。如候選人所得的支持票超過有效票總數的一半，他即告在選舉中獲選出。如候選人取得的支持票不超過有效票數的一半，他即屬在選舉中不獲選出。在此情況下，選舉主任須終止選舉程序(草案第 9 條)。其後將會進行另一輪提名及選舉。如有需要，有關程序將會重複，直至有候選人在選舉中獲選出為止。

如選舉中的唯一候選人被裁定為在投票中不獲選出，選舉呈請及司法覆核申請可予提出，以質疑該裁定(草案第 15 至 19 條)。

- (f) 草案第 20 至 26 條載有修訂條文，就編製及發表一份選委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作出規定。建議的暫行登記冊，須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和發表。編製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以暫行登記冊為基礎，並須於選委會的任期開始之日發表。
- (g) 草案第 27 及 29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中的三條條文，以作出關於註冊為進出口界功能

界別及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資格的輕微修訂。

(h) 《條例》中有若干條文對首屆選委會作出明確規定。鑑於首屆選委會的任期已屆滿，草案第 30 及 31 條作出修訂以廢除有關規定。

(i) 草案第 32 至 48 條加入修訂條文，以：

- (i) 更新屬(或有資格成為)功能界別選舉中的選民或界別分組選舉中的投票人的若干團體的名稱；
- (ii) 更新屬下成員屬(或有資格成為)上述選民或投票人的若干團體的名稱；
- (iii) 刪去不屬(或沒有資格成為)上述選民或投票人的若干團體的名稱；及
- (iv) 刪去屬下成員不屬(或沒有資格成為)上述選民或投票人的若干團體的名稱。

立法時間表

34.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 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35.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涉及人權及政治體制的條文。

36. 我們已就預備工作及選舉的進行預留撥款。有關在新一輪提名中，再次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時仍進行投票的建議（上文第 15 段所述），會對財政及人手帶來額外影響，但數目應該有限。

公眾諮詢

37. 當局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就修訂條例的主要範圍徵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宣傳安排

38. 當局將於今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方面的查詢。

查詢

39. 如對條例草案有任何疑問，可向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何珏珊女士（電話：2810 2123）查詢。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2
2.	生效日期	2
	第 2 部	
	關於行政長官任期的修訂	
3.	行政長官的任期	2
	第 3 部	
	關於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的情況下 若干條文的施行的修訂	
4.	選出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選舉	3
	第 4 部	
	關於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的修訂	
5.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4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關於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鄉議局
及區議會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修訂

6.	選舉委員會	4
----	-------	---

第 6 部

關於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
情況下進行投票的修訂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7.	釋義	7
8.	在某些情況下定出新投票日	8
9.	選舉程序的終止	8
10.	取代條文	
	23.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情況 下的投票安排	9
11.	有競逐的選舉須進行投票	9
12.	加入條文	
	26A. 投票制度：只有一名候選人	9
13.	投票制度	10

條次		頁次
14.	選舉結果的宣布及刊登	10
15.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而提出的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10
16.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12
17.	選舉呈請的裁定	12
18.	提出法律質疑的時限	12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19.	民事上訴	13
-----	------	----

第 7 部

關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修訂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20.	釋義	13
21.	選舉委員會	14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

22.	釋義	15
-----	----	----

條次		頁次
23.	就選舉主任所宣布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16
24.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16
25.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16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
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上訴)規例》**

26.	釋義	16
-----	----	----

第 8 部

關於《立法會條例》第 20W(d)及
20X(e)條的修訂

27.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7
28.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7
29.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17

第 9 部

關於與首屆選舉委員會有關的過時條文的修訂

30.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18
-----	----------	----

條次		頁次
31.	選舉委員會	18

第 10 部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中的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 的名稱的修訂

32.	選舉委員會	19
-----	-------	----

第 11 部

關於《立法會條例》所指的被列出的 組織的名稱或功能界別的組成人士的 名稱的修訂

漁農界功能界別

33.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1
34.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1

教育界功能界別

35.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2
-----	------------	----

條次 頁次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功能界別**

36.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3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37.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3

旅遊界功能界別

38.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3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39.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4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

40.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4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41.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6

條次		頁次
42.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6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43.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6
-----	--------------	----

**體育、演藝、文化及
出版界功能界別**

44.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7
-----	---------------------	----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

45.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29
-----	---------------	----

第 12 部

關於刪除被列出的組織
或若干功能界別的
組成人士的修訂

46.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31
47.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31
48.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3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立法會條例》、《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及《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以 —

- (a) 訂明獲任命填補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b) 或(c)條出現的空缺的行政長官可在下一屆任期擔任行政長官職位，但不能在再下一屆任期擔任該職位；
- (b) 對就上述空缺定出投票日作出規定；
- (c) 訂明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日期；
- (d) 規定只有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及區議會的議員可擔任代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
- (e) 對在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指的選舉中進行投票作出規定；
- (f) 對編製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作出規定；
- (g) 規定《立法會條例》第 20W(d)條所指明的公司不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
- (h) 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20X(e)條所指明的商號的描述；
- (i) 刪除關於首屆選舉委員會的條文；

- (j) 更新若干屬或有資格成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團體的名稱及若干屬下成員屬或有資格成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團體的名稱；
- (k) 刪除若干不屬或沒有資格成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團體的名稱及若干屬下成員不屬或沒有資格成為選民或投票人的團體的名稱，

並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政制事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關於行政長官任期的修訂

3. 行政長官的任期

《行政長官條例》(第 569 章)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凡行政長官的委任屬第(1A)(b)款所指，就第(2)款而言，其任期視為一任任期。”。

第 3 部

關於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的情況下 若干條文的施行的修訂

4. 選出候選人待任命以填補行政長官 職位空缺的選舉

(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6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6(1)條。

(2)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如在有待根據第 10(1)條定出的投票日前的 6 個月內，行政長官職位根據第 4(b)或(c)條出缺，則儘管有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 —

- (a) 第 10(1)及 11(3)(a)條適用於在因該空缺而舉行的選舉中定出投票日；
- (b) 第 13(d)(i)條適用於在該選舉中參選的資格；及
- (c) 第 10(2)及 11(3)(b)條不適用於該選舉。”。

第 4 部

關於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的修訂

5. 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9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9(1)條。

(2)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 選舉委員會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 2 月 1 日組成。”。

第 5 部

關於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鄉議局 及區議會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修訂

6. 選舉委員會

(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3(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如代表第 2 條列表 4 第 3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該職位”)則除非 —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緊隨的下屆任期開始時，他是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1A) 如代表第 2 條列表 4 第 4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其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

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1B) 如代表第 2 條列表 4 第 5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2 第 1、2、3、4、5、6、7、8 或 9 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他作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該區議會的議員，

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1C) 如代表第 2 條列表 4 第 6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不再擔任《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2 第 10、11、12、13、14、15、16、17 或 18 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該職位”)，則除非 —

- (a) 他不再擔任該職位，是因為他作為該區議會的議員的任期屆滿；及
- (b) 在緊接他不再擔任該職位後，他是該區議會的議員，

否則他即當作已辭去選舉委員職位。”。

(2)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18A. 喪失作為第 4 界別中 4 個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資格

(1) 本條不損害第 18 條。

(2) 任何人如並非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即喪失 —

- (a) 獲提名為就第 2 條列表 4 第 3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3) 任何人如並非鄉議局的主席或副主席或鄉議局的議員大會的議員，即喪失 —

- (a) 獲提名為就第 2 條列表 4 第 4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4) 任何人如並非《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2 第 1、2、3、4、5、6、7、8 或 9 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即喪失 —

- (a) 獲提名為就第 2 條列表 4 第 5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5) 任何人如並非《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2 第 10、11、12、13、14、15、16、17 或 18 項所指明的區議會的議員，即喪失 —

- (a) 獲提名為就第 2 條列表 4 第 6 項所指明的界別分組舉行的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候選人的資格；或
- (b) 當選為代表該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的資格。”。

第 6 部

關於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
情況下進行投票的修訂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7. 釋義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投票”的定義中，在“24 條”之前加入“23 或”。

8. 在某些情況下定出新投票日

第 11(2)(b)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22(1)條”而代以“第 22(1AA)、(1AB)或(1)條”。

9. 選舉程序的終止

第 22 條現予修訂，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A) 如 —

-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 (b)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的任何時間去世或根據第 20(1)條喪失當選資格，

選舉主任即須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的程序。

(1AB) 如 —

-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 (b) 投票根據第 23 條進行，而該候選人根據第 26A(4)條屬在有關的選舉中不獲選出，

選舉主任即須 —

- (c) 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
- (d) 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及投票結果；及

(e) 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

10. 取代條文

第 2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3. 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的 情況下的投票安排

如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即須按照第 26A 條及《選管會規例》在選舉主任的監督下進行投票。”。

11. 有競逐的選舉須進行投票

(1) 第 2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須進行投票”而代以“的投票安排”。

(2) 第 24 條現予修訂，在“按照”之後加入“第 27 條及”。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6A. 投票制度：只有一名候選人

(1) 凡在選舉中，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本條適用於該選舉。

(2) 於在有關的選舉中進行的投票中，選票的設計須容許選舉委員投支持票或不支持票。

(3) 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的票數，超逾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的選舉中的選出者。

(4) 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的票數，不超過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的選舉中不獲選出，而第 22(1AB)條適用。”。

13. 投票制度

第 27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制度”之後加入“：有競逐的選舉”。

14. 選舉結果的宣布及刊登

(1) 第 28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28(2)條。

(2) 第 2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 凡選舉主任裁定選舉中的唯一獲提名候選人根據第 26A(3)條屬選舉中的選出，選舉主任須在作出裁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公開宣布該候選人當選；及

(b) 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3) 第 28(2)條現予修訂，在“為在”之後加入“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候選人的”。

15. 只可藉基於指明理由而提出的選舉呈請質疑選舉

第 32(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選舉只可藉提出選舉呈請而受質疑，而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須是 —

- (a) 選舉主任根據第 28 條宣布當選的人因以下理由而非妥為當選 —
- (i) 該人根據第 13 條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ii) 該人根據第 14 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iii) 該人根據第 20(1)條本應已喪失當選資格，但他並沒有被取消該資格；
 - (iv) 該人在有關的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v) 另一人在有關的選舉中就該人而作出與該人的參選有關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vi) 在有關的選舉中普遍存在着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或
 - (vii) 有關乎 —
 - (A) 有關的選舉；
 - (B) 該選舉的投票；或
 - (C) 就該選舉進行的點票，
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b) 被選舉主任根據第 22(1AB)(c)條宣布為在選舉中不獲選出的候選人因為有關乎 —
- (i) 有關的選舉

(ii) 該選舉的投票；或

(iii) 就該選舉進行的點票，

的具關鍵性欠妥之處，而不獲選出。”。

16. 提出選舉呈請及上訴的限期

第 34(1)條現予修訂，在“28 條”之前加入“22(1AB)或”。

17. 選舉呈請的裁定

第 37(1)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選舉呈請質疑某項選舉，而在該選舉中選舉主任根據第 22(1AB)條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則原訟法庭須就該選舉呈請作出裁定，判定 —

(i) 由於選舉主任作出錯誤的裁定才使該候選人不獲選出，因而該候選人屬妥為當選；或

(ii) 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

18. 提出法律質疑的時限

第 39(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不得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根據第 22(1AB)(d)條刊登宣布或根據第 28 條刊登選舉結果後的 30 日後 —

(a) 就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1K 條提出以有關事宜為爭論點的司法覆核而作出許可申請；或

(b) 展開以有關事宜為爭論點的其他法律程序，

而上述“有關事宜”指 —

(c) 候選人是否被妥為裁定為根據第 26A(4)條屬在選舉中不獲選出；或

(d) 根據第 28 條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行政長官。”。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19. 民事上訴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c)(ii)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而代以“候選人是否被妥為裁定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6A(4)條屬在選舉中不獲選出或根據該條例”。

第 7 部

關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修訂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20. 釋義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定義中，廢除“40 條編製”而代以“40(2)、(3)、(3A)或(4)條發表”。

21. 選舉委員會

(1) 附表第 1(1)條現予修訂，加入 —

“ “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 (interim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指根據第 40(1)條發表的登記冊；” 。

(2) 附表第 2(8)條現予修訂，廢除“正式”而代以“暫行”。

(3)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5 部的標題中，在“正式”之前加入“暫行及”。

(4) 附表第 40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正式”之前加入“暫行委員登記冊及”。

(5) 附表第 40(1)條現予修訂，廢除“正式”而代以“暫行”。

(6) 附表第 40(2)條現予修訂，廢除“亦須”而代以“須”。

(7) 附表第 4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選舉登記主任須 —

(a) 按照《選管會規例》，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為基礎，在納入根據第 41 或 42 條作出的修訂下，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及

(b) 在選舉委員會組成當日，按照《選管會規例》發表該正式委員登記冊。”。

(8) 附表第 41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修訂”之後加入“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9) 附表第 41(1)條現予修訂，在“修訂”之後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10) 附表第 41(2)(a)及(b)條現予修訂，在“姓名從”之後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11) 附表第 41(4)條現予修訂，在“姓名加入”之後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12) 附表第 42(1)條現予修訂，在“或正式”之前加入“、暫行委員登記冊”。

(13) 附表第 42(2)條現予修訂，在“主任在”之後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14) 附表第 42(3)條現予修訂，在“款修訂”之後加入“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

22. 釋義

(1)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A)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本條例附表第 40(2)、(3)或(4)條發表的登記冊；”。

(2) 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暫行委員登記冊”(interim 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附表第 40(1)條發表的登記冊；”。

23. 就選舉主任所宣布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登記而提出的上訴

(1) 第 4(1)條現予修訂，在“正式”之前加入“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2) 第 4(2)條現予修訂，在“正式”之前加入“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24. 安排聆訊並就聆訊事宜通知上訴人

第 5(4)條現予修訂，在“正式”之前加入“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25. 須將判定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第 8(2)條現予修訂，在“正式”之前加入“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
(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26. 釋義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現予修訂，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定義中，廢除“第 40”而代以“第 40(2)、(3)、(3A)或(4)”。

第 8 部

關於《立法會條例》第 20W(d)及 20X(e)條的修訂

27.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W(d)條現予廢除。

28.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X(e)條現予廢除，代以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商號 —

- (i) 已依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第 5A 條登記為紡織商；
- (ii) 在緊接提出登記為選民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如此登記；及
- (iii) 正在從事《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4 所指明的紡織商的業務。”。

29.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第 25(4)條現予修訂，廢除“20W(a)至(d)”而代以“20W(a)至(c)”。

第 9 部

關於與首屆選舉委員會有關的過時條文的修訂

30.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8(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

(2) 第 8(3)及(4)條現予廢除。

31. 選舉委員會

(1) 附表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須在空缺宣布作出後 14 日內，按照《選管會規例》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2) 附表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第(1)(b)款”而代以“第(1)款”。

(3) 附表第 4(2)(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2002 年 11 月 30 日前或”。

(4) 附表第 4(4)(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有關日期當日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而代以“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

(5) 附表第 4(7)條現予修訂，廢除“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定義而代以 —

“ “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existing final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指在作出有關空缺宣布當日根據第 43 條而有效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6) 附表第 4(7)條現予修訂，廢除“有關日期”的定義。

(7) 附表第 14(3)條現予修訂，廢除“除第 49 條另有規定外，”。

(8) 附表第 49 條現予廢除。

第 10 部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的 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 的名稱的修訂

32. 選舉委員會

(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條)的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2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與該項相對之處的第 3 欄中的第(2)段中，廢除“the Hong Kong Board of Airline Representatives”而代以“The Board of Airline Representatives in Hong Kong”。

(2)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3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與該項相對之處的第 3 欄中的第(2)段中，廢除“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otels Owners”而代以“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otel Owners Limited”。

(3)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4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與該項相對之處的第 3 欄中的第(2)段中，廢除“The International General Chinese Herbalists and Medicine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Limited”而代以“International General Chinese Herbalists and Medicine Professionals Association Limited”。

(4)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4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與該項相對之處的第 3 欄中的第(4)段中，廢除 “The Society of Practitioners of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Limited” 而代以 “Society of Practitioners of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Limited” 。

(5)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4 項現予修訂，在與該項相對之處的第 3 欄中的第(7)段中，廢除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而代以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

(6)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4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與該項相對之處的第 3 欄中的第(8)段中，廢除 “The Hong Kong Chinese Herbalists Association Limited” 而代以 “Hong Kong Chinese Herbalists Association Limited” 。

(7)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4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與該項相對之處的第 3 欄中的第(9)段中，廢除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nd Kowloon Practitioners of Chinese Medicine Limited” 而代以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Practitioners of Chinese Medicine, Limited” 。

(8)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4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與該項相對之處的第 3 欄中的第(10)段中，廢除 “The Hong Kong Chinese Overseas Physician Association” 而代以 “Hong Kong Chinese Overseas Physician Association” 。

(9)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5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與該項相對之處的第 3 欄中的第(2)(h)段中，廢除 “the Council of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而代以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

(10) 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6 項現予修訂，在與該項相對之處的第 3 欄中的第(4)(e)段中，廢除 “明愛樂務技能訓練中心” 而代以 “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第 11 部

關於《立法會條例》所指的被列出的
組織的名稱或功能界別的
組成人士的名稱的修訂

漁農界功能界別

33.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立法會條例》(第 542 條)第 20B(a)(i)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ederation of Vegetable Marketing Co-operative Societies, Limited”而代以“The Federation of Vegetable Marketing Co-operative Societies, Limited”。

(2) 第 20B(a)(ii)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ederation of Pig Raising Co-operative Societies of Hong Kong, Kowloon and New Territories, Ltd.”而代以“The Federation of Pig Raising Co-operative Societies of Hong Kong, Kowloon and New Territories, Limited”。

34.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 第 1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Aberdeen Fishermen Friendship Association”而代以“Aberdeen Fishermen Friendship Association”。

(2) 附表 1 第 16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Hong Kong Fisheries Development Association”而代以“Hong Kong Fisheries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3) 附表 1 第 21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Hong Kong Liner & Gillnetting Fisherman Association”而代以“Hong Kong Liner & Gill Netting Fisherman Association”。

(4) 附表 1 第 24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Hong Kong N.T. Poultry - Culture (Geese & Ducks) Mutual Association” 而代以 “Hong Kong N.T. Poultry (Geese & Ducks) Mutual Association” 。

(5) 附表 1 第 50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Sha Tau Kok Marine Fish Culture Association” 而代以 “The Sha Tau Kok Marine Fish Culture Association” 。

(6) 附表 1 第 73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Yuen Long Agriculture Productivity Association” 而代以 “Yuen Long Agriculture Productivity Association” 。

(7) 附表 1 第 74 項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而代以 “榕樹凹魚業協會” 。

(8) 附表 1 第 76 項現予廢除，代以 —

“76. 青衣居民聯會。” 。

教育界功能界別

35.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E(b)(viii)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Council of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而代以 “the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

(2) 第 20E(f)(v)條現予修訂，廢除“明愛樂務技能訓練中心”而代以“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功能界別

36.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K(d)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香港園境規劃師學會”而代以“香港園境師學會”。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37.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 界別的組成

第 20N(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

旅遊界功能界別

38. 旅遊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0(c)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Hong Kong Board of Airline Representatives”而代以“The Board of Airline Representatives in Hong Kong”。

(2) 第 200(d)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香港酒店協會”而代以“香港酒店業協會”。

(3) 第 200(e)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otel Owners”而代以“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otel Owners Limited”。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39.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W(e)(i)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Photographic Equipment Importers Ltd.”而代以“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Photographic Equipment Importers Limited”。

(2) 第 20W(e)(iv)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Hong Kong Chinese Importers’ & Exporters’ Association”而代以“The Hong Kong Chinese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3) 第 20W(e)(xv)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Industrial Chemical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而代以“The Industrial Chemical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4) 第 20W(e)(xvii)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Wah On Exporters & Importers Association”而代以“The Wah On Exporters & Importers Association”。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

40.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X(b)(i)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otton Weavers”而代以“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otton Weavers”。

(2) 第 20X(b)(ii)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ederation of Hong Kong Garment Manufacturers”而代以“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Garment Manufacturers”。

(3) 第 20X(b)(iv)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Hong Kong Cotton Made-up Good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td.”而代以“The Hong Kong Cotton Made-up Good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Limited”。

(4) 第 20X(b)(v)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Hong Kong Cotton Spinners Association”而代以“The Hongkong Cotton Spinners Association”。

(5) 第 20X(b)(ix)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extile Bleachers, Dyers, Printers & Finishers Ltd.”而代以“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extile Bleachers, Dyers, Printers and Finishers Limited”。

(6) 第 20X(b)(x)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Hong Kong Weaving Mills Association”而代以“The Hong Kong Weaving Mills Association”。

(7) 第 20X(b)(xi)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Hongkong Wool & Synthetic Spinners Association Ltd.”而代以“The Hongkong Wool and Synthetic Spinners Association Limited”。

(8) 第 20X(b)(xi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香港紡織商會”而代以“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

(9) 第 20X(c)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而代以“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41.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Z(1)(g)條現予修訂，廢除“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而代以“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2) 第 20Z(1)(ja)(iii)條現予修訂，廢除“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而代以“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42.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D 第 1 部第 1 項現予修訂，廢除“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而代以“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2) 附表 1D 第 1 部第 2 項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亞洲衛星有限公司”而代以“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3) 附表 1D 第 2 部第 3 項現予修訂，廢除“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有限公司”而代以“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43.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A 第 1 項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VINCI Park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而代以“豐企停車場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2) 附表 1A 第 59 項現予修訂，廢除“香港航運協會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3) 附表 1A 第 63 項現予修訂，廢除“香港船務職員協會”而代以“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

(4) 附表 1A 第 84 項現予修訂，廢除“藍田惠海小巴商會有限公司”而代以“藍田惠海小巴商會”。

(5) 附表 1A 第 91 項現予修訂，廢除“海上遊覽業聯會”而代以“海上遊覽業聯會有限公司”。

(6) 附表 1A 第 122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Rambo Taxi Owners Association Ltd”而代以“Abbo Taxi Owners’ Association Limited”。

(7) 附表 1A 第 143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uen Mun PLB Association”而代以“Tuen Mun Public Light Bus Association”。

(8) 附表 1A 第 160 項現予修訂，廢除“裸姆司機協會有限公司”而代以“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

(9) 附表 1A 第 191 項現予修訂，廢除“港聯直升機有限公司”而代以“港聯航空有限公司”。

體育、演藝、文化及 出版界功能界別

44. 體育、演藝、文化及 出版界功能界別的 組成

(1) 附表 1B 第 1 部第 13 項現予修訂，廢除“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而代以“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2) 附表 1B 第 1 部第 16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Wanchai District Arts Cultural Recreation & Sports Association Ltd” 而代以 “Wan Chai District Arts Cultural Recreational and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

(3) 附表 1B 第 2 部第 6 項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 而代以 “新界北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

(4) 附表 1B 第 2 部第 9 項現予修訂，廢除 “深水埗文藝協會” 而代以 “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 。

(5) 附表 1B 第 2 部第 11 項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新界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而代以 “大埔區文藝協進會” 。

(6) 附表 1B 第 3 部第 2 項現予修訂，廢除 “香港業餘填詞人協會” 而代以 “香港音樂創作人協會” 。

(7) 附表 1B 第 3 部第 14 項現予修訂，廢除 “香港中樂團” 而代以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

(8) 附表 1B 第 3 部第 17 項現予修訂，廢除 “香港影視燈光協會有限公司” 而代以 “香港電影燈光協會有限公司” 。

(9) 附表 1B 第 3 部第 53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而代以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

(10) 附表 1B 第 3 部第 57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South China Film Industry Workers Union” 而代以 “South China Film Industry Workers’ Union” 。

(11) 附表 1B 第 3 部第 63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Film Workers Limited” 而代以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Filmmakers Limited” 。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

45.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C 第 1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Anglo-Chinese Vegetable Wholesale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而代以 “Anglo-Chinese Vegetable Wholesale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

(2) 附表 1C 第 9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Kowloon and New Territories Hawkers Associations” 而代以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Kowloon New Territories Hawker Associations” 。

(3) 附表 1C 第 14 項現予修訂，廢除 “港九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而代以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

(4) 附表 1C 第 26 項現予修訂，廢除 “港九永興堂藤器同業商會” 而代以 “港九永興堂籐器同業商會” 。

(5) 附表 1C 第 28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Hong Kong and Kowloon Salt Merchants’ Association” 而代以 “The Hong Kong and Kowloon Salt Merchants’ Association” 。

(6) 附表 1C 第 31 項現予修訂，廢除 “港九木行商會” 而代以 “港九木行商會有限公司” 。

(7) 附表 1C 第 53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The Hong Kong Oil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 而代以 “The Hong Kong Oil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

(8) 附表 1C 第 64 項現予修訂，廢除“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而代以“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9) 附表 1C 第 66 項現予修訂，廢除“香港郵票錢幣商會有限公司”而代以“香港郵票錢幣商會”。

(10) 附表 1C 第 68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Hong Kong Video Industry Association Ltd”而代以“Hong Kong Video Industry Association Limited”。

(11) 附表 1C 第 70 項現予修訂，廢除“港九百貨業商會”而代以“港九百貨業商會有限公司”。

(12) 附表 1C 第 73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Industrial Chemical Merchants’ Association Ltd”而代以“The Industrial Chemical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13) 附表 1C 第 74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Kowloon Cheung Sha Wan Wholesale Vegetable Market (Importers) Recreation Club”而代以“Kowloon Cheung Sha Wan Wholesale Vegetable Market (Importers) Recreation Club”。

(14) 附表 1C 第 75 項現予修訂，廢除“九龍鮮魚商會”而代以“九龍鮮魚商會有限公司”。

(15) 附表 1C 第 81 項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Mongkok Vegetable Wholesale Merchants Association Company Ltd”而代以“Mongkok Vegetable Wholesale Merchants Association Company Limited”。

(16) 附表 1C 第 87 項現予修訂，廢除“筲箕灣魚業商會”而代以“筲箕灣漁業商會”。

第 12 部

關於刪除被列出的組織 或若干功能界別的 組成人士的修訂

46. 漁農界功能界別 的組成

(1)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

“64. 大埔馬窩村養豬有限責任合作社。”。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 —

“72. 烏蛟騰村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47.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的組成

(1) 附表 1A 現予修訂，廢除 —

“29. 香港安全停車場有限公司。”。

(2) 附表 1A 現予修訂，廢除 —

“111. 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車主司機協會。”。

(3) 附表 1A 現予修訂，廢除 —

“127. 海上救援會(香港辦事處)。”。

(4) 附表 1A 現予修訂，廢除 —

“161. 元朗大埔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48.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C 現予修訂，廢除 —

“27. 香港九龍米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2) 附表 1C 現予修訂，廢除 —

“39. 香港麵粉商業總會。”。

(3) 附表 1C 現予修訂，廢除 —

“88. 香港煙草業協會有限公司。”。

(4) 附表 1C 現予修訂，廢除 —

“89. 港九遮業同業商會。”。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A)及《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B)，以達致本條例草案詳題所列明的目的。本條例草案分爲 12 部。

第 1 部

2. 第 1 部(草案第 1 及 2 條)訂定簡稱及生效日期。

第 2 部

3. 第 2 部(草案第 3 條)加入一項條文，規定行政長官職位如在任期屆滿以外的情況下出現空缺，則就只可連任一次的規定應用於接任的行政長官而言，任期不足 5 年亦視為一任任期。

第 3 部

4. 第 3 部(草案第 4 條)加入一項條文，規定凡在預計行政長官任期屆滿而舉行的選舉中定出的投票日之前的 6 個月期間內，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則就為該空缺而舉行的選舉而言，《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0(1)、11(3)(a)及 13(d)(i)條適用。

第 4 部

5. 第 4 部(草案第 5 條)加入一項條文，規定凡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於某年屆滿，則選舉委員會須於該年的 2 月 1 日組成。根據新條文，第二屆選舉委員會將於 2007 年 2 月 1 日組成。

第 5 部

6. 第 5 部(草案第 6 條)規定只有以下團體的成員有資格代表選舉委員會的有關界別分組 —

- (a)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 (b) 鄉議局；
- (c) 區議會。

在若干情況下，代表該等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將被當作已辭去委員職位。

第 6 部

7. 第 6 部(草案第 7 至 19 條)包括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條文及一項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的相應修訂。修訂的目的是規定如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便須進行投票。

8. 在現有條文中，唯一的候選人將被宣布為當選。在建議的條文中，將會進行投票(草案第 10 條)。在投票中，選舉委員會委員可投支持票或不支持票(草案第 12 條)。如候選人所得的支持票超過有效票總數的一半，他即屬在選舉中獲選出。如候選人取得的支持票不超過有效票數的一半，他即屬在選舉中不獲選出。在此情況下，選舉主任須終止選舉程序(草案第 9 條)。其後將會進行另一輪提名及投票。如有需要，有關程序將會重複，直至有候選人在選舉中獲選出為止。

9. 如選舉中的唯一候選人被裁定為在投票中不獲選出，選舉呈請及司法覆核申請可予提出，以質疑該裁定(草案第 15 至 19 條)。

第 7 部

10. 第 7 部(草案第 20 至 26 條)載有修訂條文，就編製及發表一份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作出規定。

11. 建議的暫行登記冊，須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以暫行登記冊為基礎，並須於選舉委員會的任期開始之日發表。

第 8 部

12. 第 8 部(草案第 27 至 29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中的三條條文，以作出關於註冊為進出口界功能界別及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資格的輕微修訂。

第 9 部

1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有若干條文對首屆選舉委員會作出明確規定。鑑於首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已屆滿，第 9 部(草案第 30 及 31 條)作出修訂以廢除有關規定。

第 10、11 及 12 部

14. 第 10 部(草案第 32 條)、第 11 部(草案第 33 至 45 條)及第 12 部(草案第 46 至 48 條)加入修訂條文，以 —

- (a) 更新屬(或有資格成爲)功能界別選舉中的選民或界別分組選舉中的投票人的若干團體的名稱；
- (b) 更新屬下成員屬(或有資格成爲)上述選民或投票人的若干團體的名稱；
- (c) 刪除不屬(或沒有資格成爲)上述選民或投票人的若干團體的名稱；及
- (d) 刪除屬下成員不屬(或沒有資格成爲)上述選民或投票人的若干團體的名稱。